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2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員警工作記錄簿、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答辯狀辯稱：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當日僅受有前保桿擦傷、引擎蓋輕微凹陷及車體LOGO部分擦傷等損害，原告所請求金額過高並不合理，且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中之水箱、

01 引擎蓋及前保桿等項目多為同類項目，系爭車輛大燈於系爭  
02 事故當日亦未受損，依估價單所載日期為民國111年8月2日  
03 前往車廠、同年月10日列印估價單，在此期間是否有發生其  
04 他原因造成非系爭事故所受車損並不得而知，另原告在系爭  
05 事故發生逾2年後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  
06 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  
07 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  
08 用無誤；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過高，然未提出相關事證資  
09 料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另原告係於113年6月21日起訴，有  
10 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自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11  
11 年7月31日起算，尚未逾2年消滅時效，併此敘明。

12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5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1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7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1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2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依行政院  
2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原告承保系爭  
31 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31

01 日，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02 1,00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  
03 1,713÷(5+1)≐6,9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4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1,71  
05 3－6,952)×1/5×（4+5/12）≐30,7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6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  
07 1,713－30,705＝11,00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08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1,008元，加計不用  
09 折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共19,445元，合計為30,453元。

10 三、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30,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  
12 （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白 承 育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羅尹茜